臺北縣 99 學年度英語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9 年施政計畫。

貳、目標:

- 一、鼓勵學校教師發展學校本位英語文教學特色。
- 二、經由英語教師指導學生創作,呈現學生英語文多元學習成果。
- 三、激發教師和學生英語文教學創意,活絡教學情境,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及 成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:臺北縣白雲國民小學

伍、協辦單位:臺北縣國中小英語小學領域輔導團

陸、實施方式:

- 一、99學年度英語四格漫書創作比賽修訂為初賽及複賽二階段進行評選。
- 二、參與對象: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師生(含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)皆 可參加。

三、參賽組別:

- (一)國小中年級組: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,每組1至2人為限,指導老師1~2人為限,各校自由參加。
- (二)國小高年級組: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,每組1至2人為限,指導老師1~2人為限,各校自由參加。
- (三)國中組: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,每組1至2人為限,指導老師1至2人為限,各校自由參加。

組:國中小教師,各校自由參加。

(每人每類參賽作品各以1件為限)

四、漫畫內容原則(含英語對話):

- (一)創作以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教學主題為主。
- (二) 創作須掌握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文學性為主。
- (三)取材可包含家庭、學校及社會生活、民俗節慶、文物特產、自然景觀、歷史地理、文學藝術、生活環境···教育意涵等範圍。

五、參賽作品規範:

(四)教師

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,作品不限黑白或彩色,採連續四格漫畫格式,<u>稿件尺寸規格為B4(257×364mm)大小</u>。請以厚紙板裱褙(厚紙板尺寸為4開大小),並以描圖紙保護,以免造成稿件污損。電腦繪圖並請提供.jpg或.gif圖檔光碟。

六、報名方式:報名表(附件1)與作品版權同意書(附件2)請至教育局

網站電子公文下載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:

- (一)初賽:即日起99年11月3日(星期三)止。(以郵戳為憑)
- (二)請將報名表、作品版權同意書、稿件(電腦繪圖者請含光碟)各1 份,郵寄或親送至白雲國小。

地址:臺北縣汐止市民權街二段 90 號 (白雲國民小學教務處收) 聯絡電話:26403909 分機 20 王淑芬主任

(三)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評選標準:

- (一)主辦單位將邀請美術、英語語文教育專家組成評審團,並依主題內容、文字故事、完整度、圖書技巧和創意表現5大評分項目。
- (二)評審標準含括:
 - 1、主題內容(20%)
 - 2、文字故事(25%)
 - 3、完整度(25%)
 - 4、圖書技巧(15%)
 - 5、創意表現(15%)
- (三)評分標準與比重若有更動,俟評審會議決定,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初賽評選依作品水準,擇優入選,進入複賽。
- 九、複賽名單公告:99年11月13日(星期六)由本局統一辦理公告,第二階段(複賽)參賽者免報名,由承辦學校逕行彙整報名事宜,複賽相關比賽規定,同複賽名單一併公告。

十、複賽:採現場比賽。

- (一)比賽日期:99年11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前報到完畢, 進行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說明,上午9時至12時正式比賽。
- (二)比賽地點:白雲國小。
- (三)評審標準同初賽。
- (四)比賽單位提供手繪規格畫紙,電腦繪圖以電子檔. jpg 或. gif 圖檔 燒錄光碟處理。

十一、複賽評選日期暨成績公布:

- (一) 評審日期:99年11月24日(星期三)。
- (二)成績公布:評選後由教育局發文公布,並通知得獎者。相關成績同時刊登於白雲國小網頁。
- (三)得獎作品將編輯成冊,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。

柒、獎勵方式:

- 一、分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教師組等 4 組,初賽入選者,若未於複賽獲獎,則頒發<u>入選</u>獎狀一張。
- 二、複賽各組均擇優錄取特優5件、優等10件及佳作若干件。各組得獎者

除頒給獎狀外,<u>特優另頒給禮券 1000 元</u>,優等禮券 600 元;參加教師 及指導教師部分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13 項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,核予特優者(比照 第 1 名),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,優等者(比照第 2、3 名),有功人 員 3 人嘉獎 1 次,個人擇優敘獎。(參加與指導可分別敘獎)。

- 三、作品未達標準時,各組名次亦得從缺。
- 四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,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,主要承辦人員1人嘉獎2次,協辦人員各嘉獎1次(至 多6人),學校本權責核實敘獎。

捌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參賽者應確認所填各項資料正確無誤,並且作品係原創且享有完整智慧 財產權。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,參賽者須自 行負責,且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,則追回獎狀與 禮券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,參賽者須自行承擔,不得異 議。
- 二、參賽者須填寫作品版權同意書,未成年者須請法定代理人填寫,得獎作品之版權讓渡與承辦單位,作者僅有著作權,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取得優先出版權、優先網路流通權及文宣傳播使用權,得無償重製及公開傳送之相關權利,並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及版稅;得獎作品將安排量產販售,承辦單位得保留參賽獲選作品之創意與設計之優先採用權,出版時可針對用字、標音部分做修改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必要時承辦單位亦可作部分之修正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,<u>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</u>;獎項由憑 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,必要時得「從缺」。為維持評審之公 平性,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表明作者身分於作品中,如有違例,得取 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凡參賽之作品,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,承辦單位恕不 負責;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凡報名參賽者,即視同同意 本辦法各項內容及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,承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玖、經費概算: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

拾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 臺北縣 99 學年度英語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報名表(學生組)

作品名稱				
校 名		編	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學生姓名				□男 □女
		性	别	□男 □女
指導教師		性	<i>/</i> 11	□男 □女
相导教師				□男 □女
參賽者 聯絡資料 (代表人)	公: 宅: 手機: E-mail:	參賽	組 別	組別(請打∨表示) □ 國中組 □ 國小高年級組 □ 國小中年級組
作品敘述 (以50字 內為限)				

備註:自即日起至11月3日(三)止(以郵戳為憑),請將報名表、作品版權同意書、稿件(電腦繪圖者請含光碟)各1份,郵寄或親送至白雲國小。

地址:臺北縣汐止市民權街二段90號(白雲國民小學教務處收)

聯絡電話: 26403909 分機 20 王淑芬主任

臺北縣 99 學年度英語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報名表 (教師組)

作品名稱			
校 名		編 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数 fm 世 夕	師姓名——性	性別	□男 □女
37 or XI XI		12 //	□男 □女
参賽者 聯絡資料	公:	手 機 :	
柳 俗 貝 竹 (代表人)	宅:	E-mail:	
作品敘述 (以50字 內為限)			

備註:自即日起至11月3日(三)止(以郵戳為憑),請將報名表、作品版權同意書、稿件(電腦繪圖者請含光碟)各1份,郵寄或親送至白雲國小。

地址:臺北縣汐止市民權街二段90號(白雲國民小學教務處收)

聯絡電話: 26403909 分機 20 王淑芬主任

作品同意授權書

本	人	· _						_ 2	參力	口臺	彭士	七縣	系	99	學	年	度	.英	語	四	格	漫	畫	創
作	比	賽	,	所	提	供	資	料	正	確	無	誤	,	並	謹	遵	主	辨	單	位	之	參	選	原
則	,	同	意	將	作	品	之	版	權	讓	渡	予	主	辨	單	位	,	本	人	則	保	有	著	作
權	,	並	無	條	件。	授-	予:	主弟	胺耳	邑仁	立立	進行	亍宣	宣導	į,	出	版		展	覽	或	委	託	出
版	等	權	利	0					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簽章:			
法定代理人簽章:			
中華民國	丘	月	H